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第一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成本	3	24,454 (26,049)	42,188 (37,335)
毛(虧)/利		(1,595)	4,853
其他收入		174	344
行政開支		(4,177)	(3,027)
融資成本	4	(249)	(19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5,847)	1,973
所得稅開支	6	(240)	(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087)	1,54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0.761)	0.1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15,628)	982	24,174
有關期間的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087)	-	(6,087)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21,715)	982	18,087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13,300	-	52,1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7	-	1,547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14,847	-	53,667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伊榮街9號欣榮商業大廈2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要求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	22
融資租賃之利息	174	175
董事貸款利息	75	-
	249	197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147	1,63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35	5,978
	5,682	7,614
折舊	3,359	3,270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42	400
— 機器及設備	967	4,728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240	426
	240	426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6,087)	1,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2016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分包商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規格的明細、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自6個項目(2016年：10個項目)取得收益約24,500,000港元(2016年：42,200,000港元)及與2016年同期相比錄得收益減少約17,700,000港元或42.0%。項目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基礎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工及由於在2015年，立法會持續就規劃的公共建築項目的資金審批程序進行拉布，有關資金審批程序的延長對香港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亦令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由此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經濟環境的惡化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亦使本集團面對諸多挑戰，並預期於來年持續有關情況。

鑒於本集團有關期間毛利率顯著下降而本集團將繼續其當前主要業務，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會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現有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集團長遠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24,5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約17,700,000港元或42.0%。減少乃主要由於大部分基礎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工及上述持續拉布所致。

毛(虧)/利及毛(虧)/利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毛虧約1,600,000港元(2016年：毛利約4,9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6.5%(2016年：毛利率11.5%)。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38.0%至有關期間的4,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轉讓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6,100,000港元(2016年：溢利約1,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之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附註：

-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 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Steel Dust 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1)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主要決策、實行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運作。自2017年5月19日起，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未有行政總裁，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別人士組成，其不時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問題。
- (ii) 甄振富先生(「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17年5月19日起生效。甄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規定最低數目。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有關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數目規定。

董事會將盡全力確保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三個月內採取措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本公司將於達成有關規定後另行作出公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智成先生擔任主席。另一名成員為劉亦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7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及黃展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及劉亦樂先生。